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495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红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[红]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[红]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[红]。

负责人闫[红],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法定代表人汤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法定代表人李[红]。

被执行人李[红],汉族,[红]出生,
户籍地[红]。

被执行人周[红],汉族,[红]出生,
户籍地[红]。

被执行人汤[红],汉族,[红]出生,
户籍地[红]。

被执行人俞[红],汉族,[红]出生,
户籍地[红]。

被执行人汤[红],汉族,[红]出生,户
籍地[红]。

被执行人汤[红],汉族,[红]出生,户
籍地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法定代表人许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法定代表人汤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6294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李 [REDACTED]、周 [REDACTED]、汤 [REDACTED]、俞 [REDACTED]、汤 [REDACTED]、汤 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咨询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共计人民币10,738,250.12元，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8,138.2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8号2701、2706、2707、2708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雪峰
审 判 员 王 东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施 巍

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491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红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[红]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[红]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[红]。

负责人闫[红],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材料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法定代表人詹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[红]。

法定代表人汤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[红]。

法定代表人黄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材料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[红]。

法定代表人刘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材料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[红]。

法定代表人郑[红]。

被执行人汤[红],[红]出生,汉族,户籍地[红]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
户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 户
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
户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
户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
户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詹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
户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
户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
户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汤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
户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 [REDACTED]

[REDACTED]
法定代表人张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 [REDACTED]

[REDACTED]
法定代表人汤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, 汉族, [REDACTED] 出生,
户籍地 [REDACTED].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7872号民事判决,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材料有限公司]、上海[有限公司]、上海[有限公司]、上海[有限公司]、上海[有限公司]、上海[有限公司]、汤[李[黄[何[刘[郑[詹[张[郑[汤[上海[有限公司]、上海[咨询有限公司]、陈[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共计人民币32,030,000元,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9,430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8号2702、2703、2704、2705室四套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雪峰
审 判 员 王 东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施 巍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715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红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[红]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[红]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[红],
负责人闫[红],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法定代表人汤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法定代表人肖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法定代表人李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法定代表人李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法定代表人陈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[红]

法定代表人许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詹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俞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魏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许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咨询有限公司, 住所地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汤 [REDACTED],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9648号民事判决, 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陈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、肖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、汤 [REDACTED]、俞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、周 [REDACTED]、林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、魏 [REDACTED]、肖 [REDACTED]、许 [REDACTED]、汤 [REDACTED]、汤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 咨询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共计人民币25,788,453.89元, 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3,188.45元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的
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2709、2710、2711、2712
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雪峰
审 判 员 王 东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施 巍